

金山区张堰镇 2026-2028 年度居家养 老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536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213987

传真：

联系人：朱蓓蕾

乙方：上海金山区万顺社会服务社

地址：漕泾镇中心街 189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901669811

传真：

联系人：万辉华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漕泾支行

账号：50131000432898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安排养老护理员上门为张堰镇辖区内有生活照料需求并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相关评级要求的居家老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内容：为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64670 元整（贰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当依照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项目运作，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甲方对乙方的项目运作情况进行监管。

(一)服务内容

1. 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2. 拓宽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形成个别化服务菜单。

(二)服务要求

1. 团队管理规范完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
2. 制定一套完整的居家养老服务流程，并通过日常服务不断完善。
3. 确保张堰镇已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服务质量不下降，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4. 统一服务标识，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5. 杜绝一切不合理的收费，确有需要额外增加的收费项目必须与甲方进行商讨，经区民政局确认后，确定公益价。
6. 不得发生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及内部管理问题引起投诉事件。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之后，采购单位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任何一期付款以乙方提供有效发票为前提。（具体费用支付情况根据财政拨付情况而定）。

6.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6.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6.3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的知识产权。

6.4 对乙方未按进度要求结项的，甲方可直接通知予以中止或撤项，并不再继续拨付资金；被撤项的项目，还需酌情收回部分拨付资金。

6.5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对养老服务补贴资金不予结算：（一）照护方案或服务计划中未包含或未实施的服务项目；（二）对非补贴对象实施的服务；（三）服务机构中发生的伙食费；（四）用于购买生活物资。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并有权获得项目经费；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

7.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查报告。

7.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和甲方邀请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监管，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提供相关的资料。

7.4 在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用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

8. 履约延误及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支付护理人员工资；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护理人员工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1.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提出，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均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1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0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万辉华（女）

2026年03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